

越剧黄金

金采凤

4.“金采风”从此成为我的艺名

韩义把我带到袁老师范老师面前,让他们过过目再决定我的“终身”。袁老师看了看化了妆的我,同意了韩先生的安排。范老师尤其高兴,在以后的接触中,她好像对我特别关心,将自己珍藏了好多年的老戏本子(即一些有名的路头戏和赋子)亲手交给我,要我抄下来再背熟了学着唱,再再三叮嘱我,这些本子要当心,不要弄丢了!

雪声剧团有个剧务部,剧务部里有位编剧,叫成容,女的。她跟我好像很投缘,很看得起我。我的名字金翠凤,第一个就是成容老师觉得不好,俗气。剧务部里的其他老师也觉得这个名字不好。要给我改名字的首先就是成容老师,韩义老师也主张要改。那怎么改呢?我后来得知剧务部曾为此商量了好久,终于商定,就叫“金采风”,读音跟原来的名字差不多,但是字面上要雅得多了。采风二字出自《诗经》。《诗经》里的好多诗是采集当时的民歌衍化而成的,这就叫“采风”。现在我们的一些作家,音乐家到全国各地去体验生活搜集民间故事、民间传说和民歌民谣,也叫“采风”。把“采风”用作我的名字还有鼓励我采纳各家风范的意思。编剧老师真是花费了心血,想得好,“金采风”从此既是我的艺名,也是我的真实的姓名,直到如今。

早先女孩子学戏,有两种途径。一是坐科学艺,七八岁就进科班,跌打滚爬地练基本功,很苦的。这些女孩子很多都是从乡下招进来,有很多都是因为家里穷,孩子多,送一两个孩子去学戏,也省了家里一碗饭。因为练过基本功,一旦出科成名,在台上的表演便显得不同凡响,越剧界前辈中的名家,都是因为基本功扎实,加上她们后来在舞台实践中不断创造革新,独标一派,受到了广大观众的欢迎。记得王文娟老师初演《追鱼》,演到剧中化身为美女的鲤鱼精与神兵交战,被逼离开了水面,无法施展本领,浑身疼得满地打滚,这时王文娟老师表演了一种



京剧叫做“乌龙绞柱”的功夫,就是从小在科班里练的,到了必要的时候,一下子就拿出来派上用场了。另一条途径是手把手地教徒弟,就是名家自己带一两个徒弟。有的从团里的学员中挑选,有的直接上门投师。进入师门,既学戏,也帮着师傅做家务,带孩子,倒痰盂,样样都做。有的师傅脾气好,徒弟的日子就好过一些,碰到脾气不好的师傅就很难说了。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就有一位师傅(其实她那时年纪也很轻)就因为打骂了徒弟,被徒弟告到了有关部门,师傅吃了批评,当时的报上也登了这件事,师傅的面子上很不好看。

我们雪声剧团在袁老师范老师等的领导下,对学员还是比较关心爱护的。为弥补我们没有进过科班,没有受过基本功训练的缺点,曾请昆曲老师郑传鉴先生来教过一阵,如台步、手势等。显然对我们抱有希望。不过我们这些刚刚进来学戏的人,工钱是没有的,只管你吃饭。老师的演出很忙,日夜两场,上午还要排戏,没有时间来教你,只靠你自己看着学,偷着学。但是怎么看又怎么学呢?一是老师们在排戏的时候,我们站在一边看。排戏往往要排好几遍,我们看着记着,也比较容易地记住了。还有就是老师演出的时候,我们站在台角的两边看。看老师到了台上,面对观众又怎样发挥。看过了,记住了,就要练。在团里背着人的地方练,回到家里没有睡觉之前练。老话说“干学不如一练”,练也就是学。我比较幸运的是进了团,几乎不干旁的事。有的学员还要帮着团里打打杂,比如洗刷纱布什么的,这些事情都没有让我做,我就是一门心思地在看学。所以范老师曾经善意地取笑过我:“你是天字第一号学戏的。”

我从小嗓子就比较好,可以说是清脆响亮,很喜欢唱歌。现在要唱戏了,有嗓子,唱我是不怕的。但唱歌是唱歌,唱戏是唱戏,两者是不一样的。单有嗓子还不行,还要唱得有韵味。什么是韵味?这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楚的。在前辈的家中,有的人嗓子并不高并不亮,甚至有些沙哑,但她们的唱腔风靡一时。为什么?就是因为有韵味,人家听了好像喝了一杯厚厚的酒,好久好久,还能在齿舌之间留下芳香的余味!

34.对面传来一个含糊的声音

由于缺乏证据,当天中午,陈远哲被释放了。

戴文开了奔驰来接他的小朋友。高竞站在窗口望着他们,他看见陈远哲假装没看见那部车故意朝另一个方向走去,戴文立刻从他的奔驰车上下来,匆匆地追了上去,他很快就走到了陈远哲的前面,两人在马路上说了一会话,戴文似乎终于说服了陈远哲,接着,在马路上,戴文猛然将陈远哲拥入怀中,虽然明知道两人的关系非比寻常,但在高竞看来,他们的拥抱倒也并没有显得很龌龊,那很像是兄弟之间的感情。随后高竞看见戴文搂着陈远哲的肩膀,把他送上了自己的车。

午夜两点,莫兰正睡得香,忽然耳边传来一阵手机铃声。她迷迷糊糊地起身,却看见床尾的沙发缝隙里,有个红灯在闪亮。她走过去拿起来看一下,高竞的手机掉了沙发里。

不过按理说,星光之箭不应该再打电话来了。两种可能,星光之箭如果是路辉的话,那么路辉自然不可能再来电话,而如果不是路辉,是有人故意要嫁祸路辉的话,那凶手就更不应该在路辉死后再来电话了。难道是女搭档又打来电话了?高竞吃完晚饭就直接回公安局了,要找他接电话根本不可能,莫兰想了一想,便按下了电话上的OK键。

“喂?高竞在吗?”对面传来一个含糊的声音,听不出男女。

“他出去了。”莫兰紧张地回答道,又故作轻松地问,“你就是星光之箭吗?”那人笑笑没回答。“原来路辉果真只是个替死鬼。”莫兰道。“是啊,他就是个替死鬼。”星光之箭笑了起来。

“你花了那么多心思要嫁祸他,为什么现在又主动冒出来?这样不是不打自招吗?”莫兰对此很好奇。这个问题让星光之箭沉默了两秒钟。

“我想跟他做个了结。而且,我觉得好寂寞,我想再跟他玩玩,再吓唬吓唬他,再看看他着慌的样子。”星光之箭推心置腹地说。

“他不在,很遗憾。”莫兰道。“真遗憾。”星光之箭叹了一口气。“其实,你不应该打电

话来。”“为什么?”“你打来电话,不就等于告诉他,星光之箭仍然活着吗?你这么做对你自己有什么好处?”莫兰觉得这凶手简直不可理喻。

“噢,我已经厌倦了站在他身后。这一次,我想要来个面对面。再说,我喜欢刺激,越危险的东西就越吸引我。”星光之箭好像在玩味自己说的话。“你想传什么话给他吗?”“一周之内,我会干掉他。”星光之箭平静地说,“这两天我要先休息休息,好好想一想。要想的事情可真多。”

那冷若冰霜,若无其事又理所当然的口吻让莫兰心里发毛,因为紧张和害怕,她一时说不出话来。

“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盯着他不放?”过了一会,莫兰说,“你要知道,当年他做的一切只是奉命行事。他只是个枪手,你应该去找那个下命令的人才对。那天是他第一次开枪杀人,他自己也非常难过。难道你第一次杀人的时候毫无感觉吗?”

星光之箭思索了一会才回答:“我第一次杀人,我觉得天很黑,只听到自己的呼吸。但是我的心情很平静,因为我知道那个人该死。人跟是不一样的,宝贝。”他说着话锋一转,“这么说他已经查到萧展了?”“是的。”“已经查到萧展了吗?已经查到他了吗?”他格格笑了几声,忽然停住,用很认真的口吻问道,“那么他有没有记起我?”“记起你?”莫兰很疑惑。

“我第一次见到他,就是在萧展死的那天。我一直跟着他,我认得出他的身形,当时我就站在他身后,手里还拿着把枪,正准备干掉他,结果他回头看了我一眼,眼睛可真有神啊,真有神,我顿时就动不了了……他记起我了吗?”星光之箭轻声问道,不知道为什么,莫兰听到最后那句时,心里有些难过,因为对方的语调突然变得很像个单纯的小孩。“好像没有。”隔了一会,莫兰道。

那边沉默良久。“我就知道是这样。”电话对面的声音突然变得十分低沉压抑。“其实,你不应对他有那样的想法,他不适合你……”莫兰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说这句,但这话还是脱口而出。

风的预谋



鬼
马
星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修订草案)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违法建筑的治理,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以及独立工业区、经济开发区等城市化地区违法建筑的拆除。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所称违法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道路、绿地和其他公共场地以及房屋用地范围内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前款所称的构筑物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市规划管理部门会同市房屋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辖区内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的领导。

市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具体负责所辖区内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的协调管理。

市和区(县)规划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统称“拆违实施部门”)分别按照规划管理、物业管理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负责违法建筑的拆除。

拆违实施部门拆除违法建筑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建设、绿化、水务、交通、电力、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拆除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巡查和报告

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健全违法建筑的发现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新民晚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上海人大公众网(www.spjsc.sh.cn)上全文公布该草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县)的房屋管理部门。

第六条 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法建筑,可以向市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举报,也可以向拆违实施部门举报。

市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拆违实施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对违法建筑的举报。市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转告有关拆违实施部门。

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将查处违法建筑的情况反馈举报人。

第七条 查证

拆违实施部门发现违法建筑、接到相关举报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报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到现场进行查证;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进行查证。

第八条 拆违决定作出前的告知

拆违实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进行查证后,拟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制作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所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第九条 拆违决定的作出

当事人在事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听取其意见,并做好记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其证据,拆违实施部门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予以采纳。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不成立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书面决定。

第十条 送达

拆违实施部门应当依法将事先告知书和责令限期拆除决定送达当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通告形式送达:

(一)当事人难以查实的;
(二)因当事人故意回避难以送达的;
(三)违法建筑集中成片的。

第十一条 拆违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在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的,拆违实施部门可以报请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

部门强制拆除,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的,应当在强制拆除的3日前发布通告。

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二条 对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的查处

对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拆违实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证后,应当当场以书面形式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立即拆除,并可以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工具和材料等措施;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拆违实施部门可以立即强制拆除。

第十三条 现场清理

违法建筑拆除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现场;逾期未清理的,拆违实施部门可以依法处置。

第十四条 保管和善后

违法建筑强制拆除过程中,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妥善保管违法建筑内的合法财产,并通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的,拆违实施部门可以依法处理。

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后,拆违实

施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对当事人做好相关的善后工作。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承揽情况抄告

拆违实施部门在查处违法建筑过程中,发现有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施工作业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抄告所在区(县)的建设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经费保障

拆除违法建筑所需的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各有关部门的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拆违实施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对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

拆违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发现和查处违法建筑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阻碍拆违实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搭建违法建筑或者阻碍违法建筑查处工作的,由拆违实施部门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农村地区违法建筑的拆除

本市农村地区违法建筑的拆除,由镇(乡)人民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09年 月 日起施行。